

证券代码：872726

证券简称：中机试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敬春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孙宝瑞、吴匡、王旭、宋彦彦、张晓阳因异地办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国机财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之间交易的规范性、安全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国机财务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验和审阅，并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旭、宋彦彦、张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同时国机财务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票据承兑与贴现）。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旭、宋彦彦、张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及至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旭、宋彦彦、张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马敬春、汪瑞军、吴匡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试验”）租赁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机院”）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一号院约 133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北京分公司日常经营和办公使用，年租金不超过 150 万元。此外，需向中国农机院下属物业公司北京世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缴纳物业服务费，每年物业费不超过 20 万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旭、宋彦彦、张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敬春、汪瑞军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二）、（三）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董事会提请开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